

2019年11月6日公布的虚拟资产交易 平台新发牌制度

2020年1月29日 | 郑宝玉、郭思锋

证监会在评估虚拟资产交易 平台营运商的申请时会 考虑一系列因素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2019年11月6日发布《立场书：监管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立场书”），¹为香港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引入新的监管框架及发牌制度。该制度是根据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关于规范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交易活动的建议而制定的。证监会同时亦发布一套针对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发牌条件以及条款和条件。²³

由该日起，在香港经营中央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并打算在平台上就至少一种证券型代币提供交易服务的公司，现应向证监会申请第1类（证券交易）和第7类（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受规管活动的牌照。⁴中央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是指为虚拟资产提供交易、结算及交收服务并有权控制投资者资产的平台。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证监会于同一天

发表声明，指出在未取得适当牌照或认可的情况下提供虚拟资产期货合约的平台可能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或《赌博条例》。⁵

因此，所有在香港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必须审查正在其平台上交易的资产类型，并考虑该类活动是否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和/或《赌博条例》的管辖范围之内，以及获取证监会及/或民政事务局的有关牌照是否必要或可取。

证监会在评估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商的申请时会考虑一系列因素，包括申请人的基础设施、核心适当人选资格及所进行的虚拟资产交易活动等作整体考虑。⁶在获发牌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将被置于证监会监管沙盒内，将受到证监会较密切的监察并需履行汇报义务。⁷

¹ 见证监会公布：
<https://sc.sfc.hk/gb/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9PR105>

² 立场书的链接：
[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20191106%20Position%20Paper%20and%20Appendix%201%20to%20Position%20Paper%20\(Chi\).pdf](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20191106%20Position%20Paper%20and%20Appendix%201%20to%20Position%20Paper%20(Chi).pdf)

³ 立场书第8及19段

⁴ 立场书第82段

⁵ 见证监会声明：
<https://sc.sfc.hk/gb/www.sfc.hk/web/TC/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sfc-issues-warnings-on-virtual-asset-futures-contracts.html>

⁶ 立场书第34段

⁷ 立场书第10及85段

除了证监会对持牌中介人一般的监管要求外，成功的申请人还须受严格的发牌条件约束。例如，获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只能向“专业投资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定义）提供服务，并遵守证监会规定的《适用于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运营者的条款及条件》。⁸

新的监管框架是根据国际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组织的建议而制定的，这有助投资者识别受证监会监督的香港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运营者。⁹

⁸ 立场书第 40 段

⁹ 立场书第 8 及 19 段

主要联系人



郑宝玉

合伙人

Kareena.Teh@eylaw.com.hk

+852 2629 3207



郭思锋

顾问律师

Philip.Kwok@eylaw.com.hk

+852 2675 2160

联系我们

林朱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与 瑛明律师事务所 联营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31 楼 3106 室

电话: +852 2629 3200

传真: +852 2956 1980

https://www.eylaw.com.hk/zh_hk

关注本所微信公众号



© 2021 LC Lawyers LLP. 版权所有。

本篇文章仅是对有关题目提供的一般概述，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专业意见。请联系我们获取进一步的具体法律意见。